

证券代码：834189

证券简称：惠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7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朱春树
6. 会议列席人员：张新华、赵如庄、毛国华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与会董事讨论，选举朱春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的董事长属于连选连任，与第一届董事会相比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朱春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朱春树本人确认并经公司核查，朱春树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聘任柴世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柴世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

戒的情况。

经柴世萍本人确认并经公司核查，柴世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聘任王月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王月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王月富本人确认并经公司核查，王月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聘任王月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朱春树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王月富、朱春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经王月富、朱春树本人确认并经公司核查，王月富、朱春树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暂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